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1/07-08(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兒童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資料，以及立法會議員就此課題曾進行的討論撮要。

背景

2. 扶貧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的建議是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以期減少跨代貧窮。扶貧委員會又建議——

- (a) 利用基金，透過非政府機構及義務導師，向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持續的指導，推動他們訂立個人發展計劃；及
- (b) 基金應鼓勵目標儲蓄，以研究建立資產的習慣可否使弱勢社羣兒童在行為及心態上作出正面的轉變。

3. 政府已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3億元，以成立新的兒童發展基金。

議員曾提出的關注事項

4. 繼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6月30日解散及政府總部各政策局自2007年7月1日起進行重組後，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察防貧紓困的工作。扶貧現已納入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圍。事務委員會沒有就兒童發展基金進行過任何討論。不過，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曾於2007年1月19日、3月26日及6月18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委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5. 委員獲悉，在扶貧委員會於2006年11月10日舉行的兒童發展論壇上，參加者支持探討以建立資產模式¹協助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及其家庭建立資產，計劃未來。扶貧委員會亦普遍支持探討可否以建立資產模式，作為協助促進兒童發展及處理跨代貧窮問題的方法，並認為這個做法應視作兒童及青少年現有服務以外的額外措施。

6. 委員進一步獲悉，當局已提出兒童發展基金的3大模式，即兒童培育基金、兒童目標儲蓄基金及兒童信託基金，供公眾討論。該3個模式的主要特點載於**附錄**。雖然政府當局會收集社會人士對最適合採用哪個模式的意見，但亦會考慮在短期內推行一些採用建立資產模式的試驗計劃。此舉會有助政府和整個社會總結本港的經驗，以及考慮哪個模式最切合本港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

7. 雖然委員支持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但認為當局與其推行短期基金，倒不如向弱勢社羣兒童持續提供援助，以助他們擺脫貧窮。部分委員關注到，需要援助的兒童及其家人根本沒有餘錢儲蓄，他們建議當局推行措施，以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向基金供款。

8. 政府當局表示，有建議認為兒童發展基金應為普及計劃及運作一段較長時間，社會人士對此意見分歧。儘管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兒童發展基金最適合採用哪個模式，初步的構思是利用基金，鼓勵參與計劃的兒童訂定具有特定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建立資產模式的目標，是鼓勵兒童及其家庭建立資產，計劃未來，因此當局會鼓勵所有兒童及家庭這樣做，不論他們的財政狀況如何。為鼓勵貧困家庭向兒童發展基金供款，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誘因，例如由政府及／或商界作等額供款。

10. 部分委員認為，商界的供款是兒童發展基金的成功關鍵，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向商界推廣基金的概念，以期鼓勵更多商業機構向基金捐款。政府當局同意，除政府的努力外，兒童發展基金的可持續增長將會十分倚賴商界的捐款。就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向商界推廣基金，以及鼓勵更多商業機構捐款。

11. 委員關注在香港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有2至3個由非政府機構以兒童培育基金模式推行的建立資產試驗計劃，以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個人發展。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設立基金以落實這個模式，讓非政府機構可於2007-2008年度起就建立資產試驗計劃申請撥款。此外，政府當局已接獲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兩份建議書，申請政府資助按兒童目標儲蓄基金模式為弱勢社羣兒童推行建立資產計劃。鑒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已取得商界捐款，倘若該等機構已作出所需的準備工作，預計這些試驗計劃可於短期內推行。至於兒童信託基金模式，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發展一個為所有兒童而設的基金具爭議性，而且涉及立法修訂，因此將需時推行。

¹ 據扶貧委員會表示，建立資產鼓勵弱勢社羣累積"資產"。有關資產可為金錢儲蓄及非財務資產(例如人力資本及社會網絡)。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展。

相關文件

13.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8日

兒童發展基金 —
鼓勵建立資產的可行模式

兒童培育基金

- 以社區為本的自願計劃，而非全民計劃。
- 對象：弱勢社羣的兒童。
- 目的：促進個人發展及能力提升。
- 需擬訂個人發展計劃及訂立目標。
- 期限：取決於計劃的設計。一年或以上較理想。

兒童儲蓄基金

- 以社區為本的自願計劃，而非全民計劃。
- 對象：弱勢社羣的兒童。
- 目的：鼓勵就特定目標儲蓄，以進行個人發展及能力提升活動。設有政府或私營機構等額供款的機制。
- 需擬訂個人發展計劃及訂定儲蓄的用途。
- 期限：取決於計劃的設計。一年或以上較理想。

兒童信託基金

- 為所有兒童而設的全民計劃，並提供額外誘因（例如等額供款），以鼓勵弱勢社羣的兒童儲蓄。
- 目的：長遠個人發展及培養儲蓄習慣。
- 儲蓄額、提款及用途方面的限制須待社會各界討論後才訂定，並可於兒童不同的成長階段提取款項。
- 可與其他鼓勵累積非財務資產的兒童發展計劃相輔相成。